

道德權利與道德錯誤

戴 華

摘 要

已故的二十世紀英國哲學家麥基(J.L. Mackie)在其一九七八年發表的論文中曾指出，唯有我們不需因沒去從事某事而背負道德責任的狀況下，我們才會有去從事某事的道德權利。根據麥基有關道德權利的說法，唯有當某項行為不是道德上錯誤的行為，我們才可能擁有從事該項行為的道德權利。而當代美國政治哲學家華爾臣(Jeremy Waldron)在一九八一年發表的〈犯錯的權利〉一文中反對麥基對道德權利的看法。華爾臣認為，一個人可擁有道德權利去做一件從道德觀點看來算是錯誤的事情。唯有產生如此可能時，我們才能獲得自由派學者所主張的自主權並樂於接受生命中所做出的重大決定。

華爾臣認為當代自由派學者德沃金(Ronald Dworking)的「權利為王牌」主張為他的理論開拓了更多討論的空間。本論文的前半部將分析德沃金的理論並試圖指出，為維持他的理論前後一致性德沃金最好認肯麥基的論述而否認華爾臣對他的詮釋。論文第二部份則嘗試以麥基的論述反駁華爾臣的主張，並區分兩種理解「自主性」的方式，一為必須以道德原則為考量的自主性，另一為超越道德藩籬的自主性。但在華爾臣論述中，他所提出的另類道德權利選項事實上談的是後者，因為他主張個人應被賦予道德權利，並在不失其超越道德的自主性的情況下，從事一些對自己人格之形成關係重大的抉擇。本論文主旨即在於反駁華爾臣的此項主張，因為他超越道德的自主性說法不能被視為一項應受維護的道德權利。